

制度建设与政策研究

对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法律保护问题的研究

张艳芳

中国地质大学政法学院 湖北武汉430074

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

摘要 地质遗迹是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它对人类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阐述了建立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意义以及目前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发展中存在的立法不足;提出了相关的立法建议。

关键词 [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 [地质](#) [地质遗迹](#) [自然遗产](#) [立法](#)

分类号

DOI:

对应的英文版文章: [2005-08-028](#)

通讯作者:

张艳芳

作者个人主页: 张艳芳

扩展功能

本文信息

- ▶ [Supporting info](#)
- ▶ [\[PDF全文\]\(222KB\)](#)
- ▶ [\[HTML\]\(0KB\)](#)
- ▶ [参考文献\[PDF\]](#)
- ▶ [参考文献](#)

服务与反馈

- ▶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
- ▶ [加入我的书架](#)
- ▶ [加入引用管理器](#)
- ▶ [引用本文](#)
- ▶ [Email Alert](#)
- ▶ [文章反馈](#)
- ▶ [浏览反馈信息](#)

相关信息

- ▶ [本刊中 包含“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的 相关文章](#)
- ▶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
- [张艳芳](#)

